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5號

聲請人即債 袁基連

務 人

代 理 人 汪哲論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李彥儒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賴瑩豪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7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8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
09 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10 第1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消
12 債清字第39號裁定自民國114年5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
13 程序。經查，債務人名下之股票均無換價實益，應返還予債
14 務人，債務人之機車逾越耐用年限甚多，且其上設有動產抵
15 押權，亦無換價實益；債務人之保險解約金依保險法第123
16 條之1第1項之規定，屬於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應將之排除
17 於清算財團之外，此有債務人114年7月7日陳報狀、財產及
18 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元大證
19 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5日元證字第1140007627號函及富
20 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9日陳報狀等件附卷可
21 稽。

22 三、綜上所述，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
23 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
24 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
25 後，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